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羊隻推廣實施作業規範

96年11月15日府建漁字第0960042485號函

102年5月16日金門縣畜產試驗所修正

106年本所部分內容修正

109年4月16日本所配合修正作業規範

111年3月8日本所逕行修正

一、金門縣畜產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普及推廣優良羊，改良本地種羊，以發展地區養羊事業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推廣羊隻分種公羊、種母羊、肉用羊與淘汰羊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 推廣羊隻包括波爾、吉安、努比亞、墾丁山羊、淘汰以及緊急屠宰羊。

(二) 推廣或淘汰販售標準：

1. 種公羊:生後4個月齡以上，外觀與毛色合乎品種特徵，睪丸發育正常，供做推廣。

2. 種母羊:生後4個月齡以上，生長發育良好，體態理想，供做推廣。

3. 淘汰羊:生後4個月齡以上精神、食慾以及體態不佳，或是飼養時間超過3年，經結紮將睪丸摘除後，供做淘汰。

4. 緊急屠宰羊:依中華民國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二章第9

條辦理。

三、推廣方法及步驟如下：

(一) 羊隻推廣價格由本所參酌本地情況、台灣各縣市價格後，依飼養成本核定。

(二) 羊隻推廣前，將羊隻種類、數量轉知轄區農友辦理申請，或上本所網站公告，限期申請。

(三)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推廣時按申請單位或農戶之申請登記頭數，依先後順序辦理，或是供需情形抽籤分配。

四、推廣羊隻如經承購人領回，不得再請求退還或更換，倘有意外損失由承購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地區波爾、吉安、努比亞、墾丁山羊、淘汰羊及緊急屠宰羊推廣及價格表：

品種類別	推廣標準	單位	修正前價格	修正後價格
波爾山羊公	生後4個月齡以上	公斤	230	210
波爾山羊母	生後4個月齡以上	公斤	200	180
吉安山羊公	生後4個月齡以上	公斤	250	210
吉安山羊母	生後4個月齡以上	公斤	220	190

努比亞山羊 公	生後 4 個月齡以上	公斤	270	250
努比亞山羊 母	生後 4 個月齡以上	公斤	240	220
墾丁山羊公	生後 4 個月齡以上	公斤		220
墾丁山羊母	生後 4 個月齡以上	公斤		210
淘汰羊	生後 4 個月齡以上 精神、食慾以及體 態不佳，或是飼養 時間超過 3 年	公斤		130
緊急屠宰羊	依中華民國屠宰衛 生檢查規則第二章 第 9 條辦理。	公斤		80

六、本規範由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